**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**

**2014年第四屆 光之藝廊創作獎**

**徵件比賽**

民國103年2月12日第四次修訂

**一、計畫宗旨**

「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」是一個關注身心障礙者與藝術對話之公益團體，「光之藝廊」是其實體的展演空間。我們看見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裡多元而綺麗，也深知其才華潛能被低估和忽略的遺憾。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以自己的方式持續投入藝術創作，展現其生活、文化以及自我認同，讓藝術成為身心障礙者和社會大眾對話的橋樑，建立一個對等看待、相互激勵、實踐生命價值與意義的社會氛圍。

**「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計畫」宗旨在於獎掖、培養、啟發具有潛質、創新、與個人獨特性之身心障礙的視覺藝術創作者，在未來創作上獲得更好的環境和發展。**

**二、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資格**

(一) 光之藝廊創作獎

　　1.A組(成人組)：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凡年滿20歲以上(民國83年6月30日前出生者)，領

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參加。

2.B組(青少年組)：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凡年滿12歲(含)以上未滿20歲(民國83年7月1日

至民國91年6月30日間出生者)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參加

(二) 光之藝廊之創作獎及新秀獎得獎者須間隔兩屆之後始得參加(佳作不在此限)。

**三、作品類別**

不限媒材，舉凡繪畫、雕塑、複合媒材(含裝置藝術)、攝影、數位藝術創作、繪本、動畫…等視覺藝術作品。

**四、徵件時間及方式**

1. 收件時間為**民國103年4月15日至6月30日截止**。
2. 送件方式：附送**「附件一：創作者資料表」、「附件二：作品資料表」、作品光碟**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【403台中市美村路一段492號 光之藝廊徵件報名】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送件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)。
3. 徵選結果於103年7月30日光之藝廊網站公布，詳細請見光之藝廊網站[www.lumin-art.org.tw](http://www.lumin-art.org.tw)。
4. 如需徵件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格可上光之藝廊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。

**五、作品規格：**

1. 平面作品每件之最長邊(含框)不超過200公分，聯幅或系列作品亦同前規格。
2. 立體、複合媒材和裝置作品每件之最長邊不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超過100公斤，以方便搬運為原則。
3. 作品裝置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，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。

**六、資料繳交及注意事項**

1. **「初審」送件：**送件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初審結果於103年7月10日公佈於光之藝廊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   1. 表格：「附件一：參賽者資料表」、「附件二：作品資料表」，填寫後請存入光碟並且以紙本提交。
   2. **參賽作品及報名表：須為兩年內作品，且非其他獎項之得獎作品，以「數位檔」光碟燒錄提交**，每張圖檔2mb以下、解析度150dpi(含)以上之jpg檔或tif檔。
      1. 平面作品：提交「1件參賽作品」之圖檔(請於檔名註明參賽作品)，並得隨附其他創作10~15件作為評審評選之參考。
      2. 立體、複合媒材和裝置作品：提交「1件參賽作品」之圖檔(請於檔名註明參賽作品)，並得隨附其他創作3~5件作為評審評選之參考。每件作品分別須1張全貌與2張不同角度圖檔。
      3. 錄像及動畫作品：提送「1件參賽作品」之圖檔(請於檔名註明參賽作品)，並得隨附其他創作3~5件作為評審評選之參考。

影片格式以MPEG1、MPEG2或NTSC之播放格式。

燒錄內容包含精簡版影片(5分鐘為限)、完整版影片，以及每件作品分別須3張

擷圖。

1. **「複審」：**提交入選「原作」至光之藝廊評選，得獎結果於103年7月30日公佈於光之藝廊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未得獎者本協會將於公佈後15日內寄還送件者。
2. **注意事項**
   1.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及影音資料，光之藝廊有權作為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路宣傳、展覽、教育推廣、研究及出版使用。為尊重參賽者著作權益，請慎填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   2. 作品須自負其責，如有下列情況者將取消資格及獎金。
      1.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。
      2. 作品中引用他人資料(如音樂、影像)，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。

**七、評審辦法**

1. 採兩階段審查，「初審」以數位檔作品資料審查；「複審」以參賽作品原作審查。審查時程、初審、複審之評審結果另公佈於光之藝廊網站。
2. 本協會依A組及B組分別聘請評審委員5至7名審查之，評審將以資料和作品綜合評審。
3. 遴選「光之藝廊創作獎-A組」3名、「光之藝廊創作獎-B組」3名、A組「佳作」3名及B組「佳作」3名、「特別獎」1名。惟視審查之情況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4.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敦請各大學美術相關老師、藝評家及社會各業之專業菁英擔任，並設評審團主席一職和醫事顧問，使評審作業公平並順利進行。
5. 作品評分評分標準： 參賽作品佔 60%，參考作品佔 40%

**八、獎勵辦法**

1. 獲獎者本協會提供「光之藝廊創作獎」獎狀及獎金伍萬元整(含稅)、「佳作獎」獎狀及獎金捌仟元整(含稅)、「特別獎」獎狀及獎金貳萬元整(含稅)。
2. 獲獎者本協會提供參與「光之藝廊年度徵件聯展」及光之藝廊實體展出機會。
3. 獲獎者得以參加光之藝廊網站舉辦線上展覽，藉由網路平台與社群之串聯分享身心障礙者之創作。
4. 獲獎作品本協會提供藝術市場媒合與文創商品開發之機會。

**九、服務專線**：凡於資料繳交、檔案處理上有問題者，皆可撥打服務專線04-23760080，本協會將盡快協助處理與提供相關資源。

**十、**凡參賽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。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
聯絡人：徐伊瑩 小姐

TEL: 04-23760080 / FAX: 04-23761318

E-mail: art0080@gmail.com

光之藝廊網站 [www.lumin-art.org.tw](http://www.lumin-art.org.tw)

**2014年第四屆光之藝廊創作獎 徵件比賽**

**附件一、參賽者資料表**

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勿填，由本協會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中文) | | | | | 障礙別 |  | | | | |
| (英文) | | | | | 等級 | 輕 | | 中 | 重 | 極重 |
| 性別 |  | 年齡 |  | | 疾病名稱 |  | | | | |
| 出生日 | 民國 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 | | 報名  組別 | **□A組(成年組)** |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 | (未滿18歲者須填) | | | | | **□B組(青少年組)**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| | | | 聯絡人電話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| | | | (H) | | | (Fax)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我簡述  (包含身心障礙狀況，或附照片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重要學經歷  (條列式，  若欄位不夠，請自行複製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殘障手冊影本  黏貼處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**

**2014年第四屆光之藝廊創作獎 徵件比賽**

**附件二、作品資料表** (多件作品，請自行複製)

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勿填，由本協會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(中文) | 作品狀況：□參賽者自藏  □私人/機構收藏 | |
| (英文) |
| 媒材 |  | 創作年代 | (兩年內作品) |
| 作品規格 | 平面 尺寸：長 X寬 公分 (平面作品不含裱框)  立體 尺寸：長 X寬 X高 公分  裝置作品 尺寸：長 X寬 X高 公分  錄像作品片長： 　 時 分 秒 | | |
| 展出紀錄 | (如無展出紀錄，不須填寫) | | |
| 創作自述  (500字以內) | (如創作概念、過程、方式…等) | | |
| 作品縮圖  (欄位不夠，請自行複製) |  | | |

**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**

**2014年第四屆光之藝廊創作獎 徵件比賽**

**附件三、授權同意書**

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基於藝術展覽、教育推廣之目的，乙方授權甲方得無償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參賽者資料(附件一)、作品資料(附件二)以及作品圖像作為平面、電子媒體和網站展覽、宣傳、展覽、研究、攝影、編輯、出版等用途。

本授權同意書自雙方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492號

電 話：04-23760080

理事長：吳景柔 (簽章)

乙 方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